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8〕3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国道 G205 线梅县金盘桥至宪梓中学段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梅州市公路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国道 G205 线梅县金盘桥至宪梓中学段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属于对现状国道 G205 金盘桥至宪梓中学段的改线工程，项目起点位于梅县金盘桥附近 (K2583+800)，上跨现状国道 G205，与 G206 改线起点相接，路线向西，终点位于梅州西环高速公路 G205 跨线桥(K2598+050)，线路全长 13.967km。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技术标准，主道双向六车道，设计速度 80km/h(局部条件受限段采用 60km/h)，辅道双向四车道，设计速度 40km/h，路基总宽度 60m。全线共设桥梁 6 座，总长 3135 米；涵洞 43 座，平面交叉 25 处，互通立交 3 处。项目总投资 194098.22 万元，环保投资 160 万元。

二、2018 年 5 月 2 日，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，认为环境

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,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(国令第 682 号)要求,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2018 年 5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、梅江区环境保护局、梅县区环境保护局、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22 日印发
